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2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2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原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为在营业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咨询"内容,主要原因为:因公司部分业务需要向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用,而客户要求在付款前,公司须向其开具内容为咨询服务费的发票,因此,拟在营业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变更营业范围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后经公司与税务主管机关沟通,鉴于本次公司开具的咨询服务费发票金额占公司总体开票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税种后,在暂时不增加营业范围的情况下,先行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只审议该一项提案,相关准备、登记等工作时间成本较高,为节约资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后续将择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周四)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74,006,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1,13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73,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86,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73,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899,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468%;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3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9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779,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4%;反对227,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456%;反对22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江昊、黄超颖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关于误操作德展健康股票的致歉声明》,因凯迪投资工作人员误操作,在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卖出100,000股,成交价格4.07元/股,成交金额407,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增持情况

凯迪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增持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1%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3.0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凯迪投资已累计增持德展健康15,123,068股,净增持德展健康15,023,068股;截至目前,凯迪投资持有德展健康212,054,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6%),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上市公司共计338,896,0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2%)。

二、本次误操作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凯迪投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0年12月29日	竞价交易	买入	4.194	8,000,000	33,554,278.00	0.357%	
2020年12月30日	竞价交易	买入	3.980	7,123,068	28,350,524.00	0.318%	
2020年12月30日	竞价交易	卖出	4.07	100,000	407,000.00	0.005%	误操作卖出

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对此,凯迪投资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鉴于凯迪投资2020年12月30日卖出100,000股,成交均价4.07元/股。凯迪投资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买入成交均价为4.093元/股,卖出成交均价低于买入成交均价,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凯迪投资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凯迪投资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根据凯迪投资增持计划的要求,凯迪投资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至本增持计划完成,并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5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逯东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工作调整、人事调动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熊健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春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工作调整、人事调动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熊健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熊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已对熊健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做了安排,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文春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文春林先生简历

文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主任、部长、经理、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文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文春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文春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RAAS China Limited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协助披露莱士中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超过1%的函》,自2020年10月28日以来,莱士中国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4,600,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自2020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莱士中国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72,7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况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1,075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于2020年10月28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4,602,300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602,3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68%)。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长沙银行")("长沙银行")的35,738,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长沙银行于2020年12月2日~12月1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35,738,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5,738,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53%)。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的45,5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2020年9月30日,上述45,5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司法拍卖流拍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5,5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67%)。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原质押给相关质权人或被司法冻结的29,920,000股、54,039,776股合计83,959,776股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未按约定还款而构成违约,前述股份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相关质权人以抵偿相应的债务。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莱士中国于2020年10月28日被动增加持股数量11,239,776股,该被动增加的股份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划转股份减持偿债完毕后转回。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加/减少股数(万股)	增加/减少比例
A股	8,584.0300(减少)	1.27%
A股	1,123.9776(增加)	0.17%
合 计	7,460.0524(减少)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10月27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年12月28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0,621.1500	14.93%	93,161.0976	1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21.1500	14.93%	93,161.0976	1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23,433.0666	18.31%	115,973.0142	1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33.0666	18.31%	115,973.0142	1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莱士中国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因被动减持合计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32,493,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详见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159,730,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1,304,374,576	19.35%	931,610,976	13.82%
深圳莱士	228,119,166	3.38%	228,119,166	3.38%
合计	1,532,493,742	22.73%	1,159,730,142	17.20%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被动减持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次披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384,00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1,304,374,576	19.35%	920,371,200	13.65%	-5.70%

(2)司法转回增加股份

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莱士中国于2020年10月28日被动增加持股数量11,239,776股,该被动增加的股份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司法过户股份减持偿债完毕后司法转回,合计被动增加股份数量11,239,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转回时间	被动增加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莱士中国	2020年10月28日	11,239,776	0.17%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 S.A.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12月28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77,509,02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8.57%)。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12月28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931,610,9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8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19,776,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6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20,371,2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65%。

4、截至2020年12月28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159,730,14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2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147,886,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0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148,490,3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04%。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跃文先生、黄凯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8、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五、备查文件

1、莱士中国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莱士中国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莱士中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超过1%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002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莱士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莱士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因本报告书所载的被动减持、司法转回增加股份因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本次交易	指	上海莱士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GDS 45%股权。
基立福	指	Grifols, S.A.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HK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066642
经营范围	贸易/进出口
通讯方式	0085229801112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持股比例
1	莱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莱士中国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HOANG KIEU(黄凯)	男	唯一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士中国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莱士中国直接持有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19.06%的股权,天诚国际通过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间接持有Biotest AG(以下简称"Biotest")89.88%的普通股及1.05%的优先股,Biotest股份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79451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OANG KIEU(黄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8日至2044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通讯方式	021-5848010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RAAS China Limited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深圳莱士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HOANG KIEU(黄凯)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国	美国	是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莱士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控制的企业,莱士中国、深圳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凯先生。具体如下: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与深圳莱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384,00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莱士中国于2020年10月28日被动增加持股数量11,239,776股,该被动增加的股份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司法过户股份减持偿债完毕后司法转回。综合前述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53%,减少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1,532,493,74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2.73%。(详见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159,730,14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2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